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簡字第189號

原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　　告　陳亞宏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因本院依職權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查明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查明該帳戶於民國107年8月2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轉入及轉出之帳號及金額，應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二、被告應提出出售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增值稅金額及單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郭如君